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信息

茲提述(i)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ii)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本行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之獨立性確認補充以下額外信息。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行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